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5
第五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4-14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卧龙政采公开-2024-14-1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标段	2400000	2400000
2	卧龙政采公开-2024-14-2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标段	600000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1标段：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卧龙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标段：征集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房产、土地、罚没资产、机械设备等资产评估服务；

（2）征集数量：

1标段：征集16家机构；

2标段：征集3家机构；

（3）服务地点：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服务期限：二年

（6）项目控制费率（最高限价）：

1标段：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A、基本收费：0.5%（大写：千分之零点五），B、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2标段：国家相关指导收费（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最低标准的45%为最高限价；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2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评估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证书（交易主体单位可自行在交易系统扫码注册标证通证书，快速便捷办理招投标业务）

3、CA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CA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CA在线办理

华测CA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华测CA在线办理

北京CA办理/延期: 13592063736, 15203873681 北京CA在线办理

深圳CA办理/延期: 15538830100

4、重要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 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777886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 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518号

联系人: 宁先生

电话: 13233717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2号楼1703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136076394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136076394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地址：南阳市文化路518号 联系人：宁先生 电话：132337177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2号楼1703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60763943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	1标段：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卧龙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标段：征集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房产、土地、罚没资产、机械设备等资产评估服务；
1.1.6	标段划分	二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	二年
1.3.2	服务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2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评估备案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	/

	他资料	
2.2.2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质疑征集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控制费率（最高限价）	1标段：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A、基本收费：0.5%（大写：千分之零点五），B、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2标段：国家相关指导收费（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最低标准的45%为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2年、2023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nyzf）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

		件。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潜在供应商入围后，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1份（采用U盘形式，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WORD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电子投标文件导入。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1标段：16人； 2标段：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
8.2	入围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报价填报说明	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 例如：某供应商依照本标段控制费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收取88%。 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中应填写：优惠率为（大写）：<u>百分之拾贰</u>（小写）：<u>12 %</u>， 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根据市场行情向中标人收取。
11.3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法：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11.4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1.5	类似业绩	1 标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2 标段：资产评估服务业绩；
11.6	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

		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入围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征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入围供应商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如有）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入围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应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4 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5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操作手册，提出异议。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1标段合格供应商大于3家，小于16家时，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评标，入库的人数以实际入库的数量为准）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详见前附表。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8.1.2 入围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入围、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成交结果。

8.2.3 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入围通知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为准。联合体入围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8.5.2 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5.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8.5.4 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8 入围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围、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入围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是对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企业财务”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供应商需按资格审查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的资格（营业执照等）。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单位。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1标段合格供应商大于3家，小于16家时，评标委员会可继续评标，入库的人数以实际入库的数量为准）。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3)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方案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及提供书面说明该投标报价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或解释及书面说明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为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 (11)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征集16家机构,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本办法适用于1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本项目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报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1、服务方案（0-6分）	第一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方案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得6分； 第二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方案基本科学先进、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先进、计划不合理可行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2、机构设置与管理 制度（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第一档：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7分； 第二档：企业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各个环节未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5分； 第三档：企业机构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未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3、质量控制及程序 （0-7分）	根据工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内部流转程序进行评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7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4、工作流程（0-8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进行打分； 第一档：工作内容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第二档：工作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工作内容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5、重点与难点分析（0-8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否进行评分； 第一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第二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第一档：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6、保障措施（0-8分） 第二档：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7、内部管控（0-8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第二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8、总体评价（0-8分）	根据中标人整体实力，拟投入项目力量，优惠措施、方案的制订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进行评价； 第一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第二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1、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备（6分）	供应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个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工程造价软件（8分）	供应商（购买或租赁）造价专用软件，1套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如果是租赁，租赁的期限必需覆盖开标当天的日期，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服务承诺（4分）	除征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缺项为0分。

		5、供应商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卧龙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wolo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本办法适用于2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本项目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小微企业名录的查询截图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报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1、服务方案（0-6分）	第一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方案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得6分； 第二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方案基本科学先进、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第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先进、计划不合理可行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第一档：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7分； 第二档：企业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各个环节未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5分； 第三档：企业机构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未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根据工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内部流转程序进行评分； 第一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7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及程序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进行打分； 第一档：工作内容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第二档：工作内容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工作内容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4、工作流程（0-8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人员到位否进行评分； 第一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第二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重点对本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第一档：保障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6、保障措施（0-8分） 第二档：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保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7、内部管控（0-8分） 第二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投标人内控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8、总体评价（0-8分）	根据中标人整体实力，拟投入项目力量，优惠措施、方案的制订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进行评价； 第一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8分； 第二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第三档：投标人总体评价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第四档：未提供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1、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备（9分）	供应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名资产评估师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3、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有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详细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地址和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需求且提供优质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9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供应商信用评价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卧龙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wolong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卧龙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	--

第四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主管预算单位：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的名称：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公开-

1、采购需求：_____

最高限制单价：分为A、B两部分，分别为：A、基本收费：0.5‰（大写：千分之零点五），B、审核增减额：1%（大写：百分之一）；

(三)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商：以发布入围公告为准

(四)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符合征集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3、协议价格：_____

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5、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境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6、资金支付方式：_____

(1)支付方式：_____

(2)付款时间：以具体完成工程量时间作为付款时间

7、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8、入围供应商清退

8.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8.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8.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8.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规则：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中标后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委托人：

咨询人：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框架协议；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征集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1标段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

二、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供应商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4、供应商要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5、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6、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7、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8、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9、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为实施对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由采购人对中介机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12、审核增减额评审费用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费。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13、特殊项目的评审费另议。

14、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标段

1、工作效率。在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的第一时间内，按照委托单位要求的时间、地点洽谈沟通，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记入不良记录。

2、评估报告制作。做到无纰漏无错误，质量高。（如果出现因评估报告而引起的问题，由该公司负责解释，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开展房产、土地、罚没资产、机械设备等资产评估服务，对中介机构出现违反合同、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介机构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评估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合同服务期间，若发现签约评估机构或签约机构评估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采购人责令违规违纪评估机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签约的评估机构必须独立完成委托单位的评估任务，不得将评估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签约评估机构将评估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评估机构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评估费、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因评估机构原因导致项目评估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评估机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评估机构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估费用、停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罚。

7、签约评估机构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对签约评估机构不按合同完成评估业务、评估报告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该签约评估机构的评估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9、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10、采购人根据项目性质，在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时，项目评审费根据第一阶段入围征集时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优惠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优惠率	1标段 优惠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_% 2标段 优惠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人仅需填写所投标段报价，其余标段报价格式可删除。

*本项目报价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投标内容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服务质量		
6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业绩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采购人	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时间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由添加、扩展；
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由添加、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 1、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整理。（格式自拟）